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亿元的投资入股花城银行,持有其7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根据项目进程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终止的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变化等多方面原因研究论证,该项目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核准通过的风险、核准取得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终止该项目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资于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发展的上下游产业链及金融创新信息的相关领域,建立公司立体业务服务体系。

综合时间成本、资金成本、风险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考虑,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决定终止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信可转债债券C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业务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的起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亿元的投资入股花城银行,持有其7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根据项目进程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终止的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变化等多方面原因研究论证,该项目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核准通过的风险、核准取得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终止该项目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资于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发展的上下游产业链及金融创新信息的相关领域,建立公司立体业务服务体系。

综合时间成本、资金成本、风险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考虑,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参股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项目的终止是为了控制项目继续实施可能带来的时间和资金、人力成本的风险,所以本次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原则,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资于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发展的上下游产业链及金融创新信息的相关领域,建立公司立体业务服务体系,更好的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现将具体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并开通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集团旗下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并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不包括费率优惠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5-59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3东阳光铝PPN001;债券代码:031390026)设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债券简称:13东阳光铝PPN001

4. 债券代码:031390026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80%

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6.80%

2. 本次票面利率上调幅度:70 BP

3. 上调后票面年利率:7.50%

4. 适用于上调后票面利率的计息期间:2016年 1月 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15年12月18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15年 12月24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 行权日:2016年1月31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7.50%

6. 投资人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鈞

联系方式:0769-85370225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磊、杨芳、庄雅菲、朱鸽、张孜孜

联系方式:010-6083888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106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经友好协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本公司”)与日本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日铁”)双方就喜利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重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订合资意向书。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标的公司的重组及最终的合作条件(以下合称“合资文件”)中予以一致后签订。正式合资文件的签署,尚需双方就项目的实行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就具体合作条件协商并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实施将标的公司重组为合资公司一事,仍需通过双方更进一步的协商确定具体的合作条件,以及用中日双语签订正式的合资文件,且需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审批等一系列的工作。以上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因此预计对本公司2015年的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注册资本:150亿日元,经营范围:化学品、焦油炭素产品及金属材料产品的制造、销售;性质:外国企业(日本)。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C-Chem Co., Ltd. 注册资本:3亿日元,经营范围:焦油产品的制造、销售;性质:外国企业(日本)。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的持股比例为65%。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喜利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亿元,经营范围:针状焦、炭黑油及树脂类的制造、销售;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C-Chem Co., Ltd.的持股比例约为98%。

二、合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7日,方大炭素与新日铁友好协商,就喜利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合资意向书》。

意向书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将标的公司重组为合资公司,并进行运营的具体事宜而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就实施将标的公司重组为合资公司的事项,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意向书是双方关于将标的公司重组为合资公司的意向性合意,重组的实施及最终的合作条件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正式合资文件为准。

为签署正式的合资文件,双方协商将标的公司重组为合资公司,尚需双方就项目的实行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就具体合作条件协商并达成一致,并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33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决定以价格受让方式参与宁波博尊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尊维森”)14.035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2亿元),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缴出资方式为博尊维森之有限合伙人,并与博尊维森普通合伙人签订了《宁波博尊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对外投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投资在证券投资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姓名:孙莉薇

出生年月:1986年1月

(8) 北京市

孙莉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博尊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7号808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14.25亿元人民币。

投资各方认购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住所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印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5号189室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路27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玖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225室(上海横沙经济开发区)

上述三家普通合伙人均为博尊维森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投资标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投资方式及金额:通过以价格受让方式参与孙莉薇在博尊维森14.035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2亿元),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缴出资方式成为博尊维森之有限合伙人。

2. 投资目的:投资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项目。

3. 合作期限:博尊维森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期五年。在征得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合作期限可延长。

4. 风险控制: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向合伙人发出出资支付通知,各合伙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其认缴出资义务。

5. 管理费用的计算:有限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统一固定为每一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5%。

6. 利润分配的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返还各位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并扣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 若可分配收入大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则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b) 若可分配收入小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所有收益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80%:20%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博尊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34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8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签订协议,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品种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F141422	1,800	2.9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F141425	2,000	3.3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5日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业务等,申购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保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6%-76%,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到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不分配收益。

7、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

8、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越提前终止日日为产品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如果提前收回理财产品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合计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品种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5号理财产品	鼎融成金69985号	3,000	3.6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3月15日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6号理财产品	鼎融成金69986号	2,000	3.3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7号理财产品	鼎融成金69987号	3,000	3.6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2、托管人:招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及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产估值、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融资凭证等及其他金融产品,及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3、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5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4、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6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5、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7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6、独立董事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78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4-030号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5-038号公告)。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空港科技PPN001”),代码03151690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66天,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5.5%,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6日,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6日,本金额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发行款人民币3亿元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9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工业园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流通股股东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3、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5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4、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6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5、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9987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6、独立董事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